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　議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相　對　人　黃榮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8500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8500號裁定係為處分性質，而於112年1月9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112年1月11日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，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處分，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人黃榮宏住臺中市大安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於異議人所聲請支付命令無管轄權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前曾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司促字第3478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其理由略

以：本件債務人原於臺中市大安區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之住所已遷至新竹縣竹東鎮等語，可知相對人戶籍已遷至新竹縣竹東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具有管轄權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當屬適法等語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原設於臺中市大安區，嗣於111年11月25日遷入新竹縣竹東鎮，再於111年12月8日遷入現設籍地即臺中市大安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自形式以觀，應認該現設籍址即為相對人之現住所。異議人雖主張臺中地院曾以111年度司促字第3478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於理由中說明知相對人設籍住所已遷至新竹縣竹東鎮云云，惟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先前雖曾一度將戶籍址設於新竹縣竹東鎮，惟早已於111年12月8日將其戶籍自該址遷出，堪認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戶籍仍設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云云，並無足採。準此，相對人目前既設籍於臺中市大安區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1條規定，認異議人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本院無管轄權，而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本件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洵屬無

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